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50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# 先沃垣

申请人 宣化区酸枣产业园基地合作社

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镇姚家沟村1排1号

代理机构 张家口国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海报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包装纸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纸制或塑料制购物袋；包装用塑料气泡膜；纸制或塑料制食品袋；纸箱